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教評會通過(全文)，109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與第十四條訂定之。

二、本系藝術類科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本要點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指依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聘任，且以擔任技能（術科）為主之創作科目者為限。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任講師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三)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均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四)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應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展演著作發表、或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展演著作發表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或具學術獎勵價值之專門著作。

(五)本系教師升等年資計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在展演方面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得送審：

(一)送審展演作品之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送審之展演作品須符合教育部送審展演作品之相關規定；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二)送審之展演作品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之展演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展演報告，展演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創作或展演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形式

4、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

5、送審時需補充資料應包含：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相關光碟，現場或開幕所全程錄製之影音像光碟、公私立展演機構之同意展出資料、實際應用製作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等，並提供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四、本系教師以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應採計展演作品質量及專業發表為主，並依其展演空間分級三級：A 級場地、B 級場地、與 C 級場地。

A 級場地發表可計為 B 級場地或 C 級場地發表；B 級場地發表可計為 C 級場地發表。

如有其他特殊情況，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調整其等級。

五、展演作品長度、場次、公開售票等需依符合教育部頒各類別送審作品之規定，而其展演空間分級規定如後續另訂之。

六、以藝術類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展演作品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 升等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提出符合代表著作之展演作品，於 A 級展演空間演出至少 3 場。

(二) 升等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提出符合代表著作之展演作品，須於 B 級以上展演空間演出至少 3 場。

(三) 升等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提出符合代表著作之展演作品，須於 C 級展演空間演出至少 5 場以上，或於 B 級以上展演空間演出至少 3 場。

七、展演空間分級原則訂定如下：

(一)分級原則：

1、評比列為 A 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具指標性公立學術機關之藝文中心、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

2、評比列為 B 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公或私立學術機關之藝文中心、具指標性私人畫廊、地方性展覽館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3、評比列為 C 級之原則為：無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地方性展覽館、私人展演藝文及替代空間。

4、詳列如附表二【展演場館分級之建議參考名單】

(二)本表適用於教師升等評分表。

(三)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私人畫廊及藝文空間，乃指曾經舉辦過重要國際性展演之意。

(四)展演作品如在國外舉行，則提升 1 級展演空間評比。

(五)個人展覽如獲單位主管具函邀請並出刊專輯，則提升 1 級展演空間評比。

(六)上述展演作品如是 2-3 人聯合展出，則酌降 1 級；4 人以上聯展，則酌降 2 級。若展出地點在國外或國內之國際性展演，各項皆提升 1 級。

(七)典藏或策展比照個人展演空間分級給分原則，惟私/個人典藏不予計分。

(八)相同作品重複展覽時，則酌降 1 級。

(九)未表列或有爭議者，由院教評會開會審議。

(十)申請以電影類作品為著作發表升等案得擇不依本展演空間分級規範限定。

八、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應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三)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

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四)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五)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

(六)送審作品得附繳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證明。

(七)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設計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

(八)除美術類科外，其他各類以作品送審者，亦得比照美術類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之演（展）出，並於演（展）出至少一個月前通知本校。

(九)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除依前點規定送審之作品外，五年內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所有其他作品、專門著作以及個人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及持續性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成就證明，均應列表並擇要附送，作為審查之依據。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九、依本要點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於每學期各申請辦理一次升等評議，惟送本校傳播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時程，應符合本細則第八條第八款精神，並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

十、依本要點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接受審議時之作品評分標準、比例及審查意見表得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所採用訂定之表格為依據，另定相關審議表單。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一）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1. 副教授：一百分鐘。 2.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3. 講師：八十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一)教授：八十分鐘。 1. 副教授：八十分鐘。 2.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3. 講師：一百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一)教授：九十分鐘。 1. 副教授：八十分鐘。 2.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3. 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一)教授：九十分鐘。 1. 副教授：八十分鐘。 2.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3. 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一)教授：九十分鐘。 1. 副教授：八十分鐘。 2.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3. 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一)教授：九十分鐘。 1. 副教授：八十分鐘。 2.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3.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一）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1.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2.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3.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4.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5.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6.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7.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1.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

	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表二：【展演場館分級之建議參考名單】

一、A 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比等級	備註
1	中正文化中心 (國家音樂廳/演奏廳/戲劇院/實驗劇場)	A	於此級場館展演出作品，每場次可得 25 分計。
2	新舞台		
3	臺北市中山堂		
4	國父紀念館		
5	臺中市興中堂		
6	臺中市中山堂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		
8	衛武營文化中心		
9	臺東史前博物館演藝廳視聽中心		
10	新北市藝文中心（原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1	臺北市數位藝術中心		
12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13	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		
14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15	桃園縣藝文展演中心展演廳		
16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中壢館音樂廳		
17	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竹北)		
18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19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20	苗栗藝文中心		
21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2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		
23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24	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		
25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音樂廳		
26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27	嘉義縣立表演藝術中心		
28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		
29	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3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31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32	高雄市文化局岡山分館		
33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34	高雄市音樂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比等級	備註
35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A	於此級場館展演出作品，每場次可得 25 分計。
36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藝術館		
37	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		
38	宜蘭傳統藝術中心		
39	花蓮縣文化局		
40	臺東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		
41	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		
42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		
43	嘉義市立博物館		
44	駁二藝術特區		
45	彰化師範大學藝薈館		
46	台東鐵道藝術村		
47	台北市立美術館		
48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49	關渡美術館		
50	台灣師範大學德群畫廊		
5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5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5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南海藝廊		
54	鶯歌陶瓷博物館		
55	國立歷史博物館		
56	美國文化中心		
57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58	高雄市立美術館		
59	新竹市美術館暨開拓館		
60	中興畫廊		
61	中央大學藝文中心		
62	清華大學藝術中心		
63	竹師藝術空間		
64	國立台灣美術館		
6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6	台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		
67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68	台中二十號鐵道倉庫		
69	台中教育大學		

二、B 級場館

編 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 比 等 級	備 註
1	國立嘉義大學(文薈廳/瑞穗館)	B	於此級場館展演出作品，每場次可得 20 分計。
2	東吳大學松怡廳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廳		
4	國立嘉義大學大學館		
5	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演 藝廳清 華大學藝術中心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演藝 廳/綜合 大樓演藝廳		
8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廳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雨賢廳/南海 藝廊		
10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演藝中 心		
11	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		
12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中心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演奏廳		
14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		
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活動中心演藝廳		
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1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		
18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		
19	國立臺南大學雅音樓		
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演奏廳		
21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		
2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表演廳		
23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音樂館 演奏廳		
24	國立臺東大學國際會議廳		
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		

編 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 比 等 級	備 註
26	淡江大學文錙音樂廳	B	於此級場館展演出作品，每場次可得 20 分計。
27	中原大學演藝廳		
28	東海大學音樂系演奏廳		
29	大同大學音樂廳		
30	逢甲大學啟垣廳		
3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		
32	蘆洲功學社音樂廳		
33	十方樂集音樂劇場		
34	台新金控元廳		
35	淡水鎮立圖書館演藝廳		
36	臺灣藝術教育館		
37	臺中市文英館圓夢廳		
38	新民藝術中心		
39	南科樹谷園區音樂廳		
40	臺南市立歸仁文化中心		
41	浣莎藝術展演中心		
42	淡水藝文中心		
43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44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45	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		
46	中山醫學大學微風廣場及陽光走廊		
47	土城藝文館		
48	鳳甲美術館		
49	苗栗木雕博物館		
50	桃園藝文藝術中心		
51	桃園畫廊		
52	東海大學		
53	靜宜大學		
54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大樓禮堂藝廊		
55	蕭壠文化園區		
56	嘉義創意文化園區		
57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展示館大廳		
58	嶺東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59	臺南市立歸仁文化中心		
60	南瀛總爺藝文中心		
61	梅嶺美術館		

編 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 比 等 級	備 註
62	嘉義創意文化園區	B	於此級場館展演出作品，每場次可得 20 分計。
63	蕭壠文化園區		
6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6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66	佛光緣美術館嘉義館		
67	佛光緣美術館台南館		
68	台灣創價學會安南藝文中心		
69	台灣創價學會景陽藝文中心		
70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7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72	旗山創意文化園區		
73	美濃客家文物館		
74	高雄捷運車站藝文空間		
75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76	鶯歌富貴陶園		
77	黎畫廊		
78	誠品畫廊		
79	印象畫廊		
80	大趨勢畫廊		
81	新浜碼頭藝術空間		
82	泰郁美學堂		
83	築空間		
84	大未來林舍畫廊		
85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		
86	大未來耿畫廊		
87	臻品藝術中心		
88	毓繡美術館		

三、C 級場館

編 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 比 等 級	備 註
1	文化大學推廣部大夏館表演廳	C	於此級場館展演出作品，每場次可得 12 分計。
2	台泥士敏廳		
3	幼獅藝文中心		
4	耕莘實驗劇場		
5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表演廳		
6	雅逸藝術中心		
7	琴園藝文空間		
8	華山文化創意園區		
9	牯嶺街小劇場		
10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		
11	台北巴赫廳		
12	台北愛樂梅哲演藝廳		
13	采風樂坊 101		
14	北埔地方文化館		
15	僑光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16	嶺東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17	嘉義鐵道藝術村		
18	嘉義市桃山人文館		
19	華燈藝術中心		
20	台南市誠品書店 B2 藝文空間		
2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22	永康區社教館藝文中心		
2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24	夢時代會館 8F 演藝廳		
25	長治鄉公所藝術館		
26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27	礁溪劇場		
28	成功鎮藝文中心		
29	景文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30	大葉大學 J#105 展覽室		
31	長治鄉公所藝術館		
32	麻豆區文化館		
33	永康區社教館藝文中心		
34	成功鎮藝文中心		
35	東之畫廊		
36	台陽畫廊		
37	晴山藝術中心		
38	索卡藝術中心		
39	八大畫廊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比等級	備註
40	敦煌畫廊	C	於此級場館展演出作品，每場次可得 12 分計。
41	雅逸藝術中心		
42	新苑藝術		
43	北埔地方文化館		
44	形而上畫廊		
45	悠閒藝術中心		
46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47	也趣藝廊		
48	橘園-非畫廊		
49	大境畫廊		
50	東門美術館		
51	上古藝術館		
52	倉庫藝文空間		
53	新畫廊		
54	阿波羅畫廊		
55	尋藝廊		
56	小室藝廊		
57	三義當代陶藝館		
58	乙皮畫廊		
59	現代畫廊		
60	月臨畫廊		
61	華瀛藝術中心		
62	大象藝術空間館		
63	凡亞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64	新美畫廊		
65	新時代畫廊		
66	科元藝術中心		
67	MING ART GALLERY		
68	哥德藝術中心		
69	景薰樓藝文空間		
70	金磚藝廊		
71	由鉅藝術中心		
72	107 畫廊		
73	大古文化		
74	京橙藝術空間		
75	心般若藝術		
76	金禧美術		
77	四行倉庫		
78	聿陶坊		
79	韋瑞畫廊		

編 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 比 等 級	備 註
80	藝世界工作坊		
81	台南索卡藝術中心		
82	德鴻畫廊		
83	鶴軒藝術		
84	梵藝術中心		
85	雅林藝術開發有限公司		
86	白鷺灣藝術空間		
87	琢璞藝術中心		
88	五千年藝術空間		
89	漢鄉畫廊		
90	新思惟人文空間		
91	賞雅書齋藝術中心		